

# 参加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会团服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8 号

乙方（卖方）：华体国际文旅（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3 层 301 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定制产品的事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 一、采购的产品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定制产品，具体产品的名称、货号（款号）、单价、数量、配码、金额等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采购及配码明细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样衣及面料检测报告供甲方确认，样衣经双方签字封存后作为批量生产及最终验收的核心依据；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开工生产带有甲方知识产权标识的产品。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定制要求以及双方封存的样衣标准，且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健康的质量缺陷。

1.3 乙方保证批量生产的产品与甲方封存样衣在面料成分、款式版型、缝制工艺、颜色色差、标识印制等方面基本全一致，允许的尺寸偏差、色差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优等品要求。批量生产前乙方须提交面料第三方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投产。

## 二、交付

2.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样衣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所有服装制作, 并保质保量按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到位。乙方发货前 48 小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安排收货验收。

2.2 产品所有权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款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收货信息如下, 若甲方欲变更收货信息, 应在乙方发货期限届满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凭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并加盖收货章的送货单作为有效交付凭证, 无有效签字确认的交付不视为完成交付。

交付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8 号

指定收货人: 张斌

联系电话: 17310970915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 预计总数量 2885 套、总金额(含税)为 2400320.00 元, 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该金额已经包括了包装费、发货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全部金额按照以下时间、方式进行支付:

第一期款项: 本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0%】作为首付款;

第二期款项: 甲方应在收到货并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鉴于本次采购为临时任务，不在甲方年度预算范围内，采购资金需向财政申请预算，目前申请流程正在进行，待申请资金批准下拨甲方后立即进行支付，因申请批准程序（财政审批、国库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乙方须在甲方每笔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凭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规发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税务稽查成本等）。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华体国际文旅（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20000031702600010282770

银行账号：北京银行东单支行

#### 四、产品的验收

4.1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后，7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清点数量。如发现数量短缺、外观破损、型号不符的等问题的，甲方指定收货人应于清点后向乙方提出异议。对于面料成分、工艺质量、色牢度、尺寸偏差等隐蔽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到货后 90 日内提出异议。因质量问题产品引起的退换货往来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更换或整改，相关往返运费、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初验期限内未就数量、外观问题提出异议的，视为初验合格；隐蔽质量问题不受前述初验期限限制，甲方在法定质量保证

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4.3 甲方到货验收后 30 日内若发现产品大小不合适，可与乙方联系提出更换产品，欲更换的产品应完好、无污损、未经使用（试穿除外），产品包装、吊牌、附件完整，乙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为甲方进行更换，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更换的，按本合同逾期交付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且保证交付的产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无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负担等，否则，甲方因乙方使用前述产品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单独解决，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等）。

4.5 因乙方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财产损失、维权费用等）。

4.6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开线、掉色、面料破损、印制脱落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付款，如未支付需协商解决。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或逾期提供产品，影响甲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

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延误损失、紧急采购差价损失等）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5.3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且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此外，守约方维权成本，如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及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4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生产制作，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风雨等自然灾害或病疫、国家及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乙方因自身违法违规导致的行政处理、自身供应链断裂、用工短缺等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届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另行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终止本合同。

## 七、保密

7.1 保密信息：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从信息披露方获得或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人员资料、财务信息、交易数据、资讯来源等均构成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7.2 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雇员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执行本合同之目的需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信息接收方的雇员，信息接收方应保证该雇员按本合同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返还或销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甲方要求出具销毁证明。

7.4 如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向违约方追究赔偿责任和金额。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足差额。

7.5 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保密义务期限为自信息披露之日起 1 年，不因合同终止、无效、解除而失效。

## **八、 知识产权**

8.1 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商标、标识或其他徽记等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甲方永久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些商标、标识或其他徽记，且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的产品以及与定制相关的任何资料或数据

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在交付产品时一并交付全部设计源文件、制版电子文件；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销毁全部标识模具及印制模板，任何带有甲方知识产权标识的产品不得留存或流入市场。

8.2 乙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被控股公司等关联机构或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侵犯甲方或本合同产品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对本条款的违反。

8.3 如乙方违反上述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九、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决。

## 十、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产品采购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0.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

10.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3日

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

产品采购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材质                | 型号规格                   | 合计         |
|-----|------------|------|-------------------|------------------------|------------|
| 1   | 薄款梭织外套     | 2885 | 86%锦纶 14%氨纶       | 110-7XL、<br>8651WT1215 | 660,665.00 |
| 2   | 短袖 POLO 衫  | 2885 | 81%聚酯纤维 19%<br>氨纶 | 110-7XL、<br>8551PL1144 | 308,695.00 |
| 3   | 针织直筒长裤     | 2885 | 100%聚酯纤维          | 110-7XL、<br>8153CK1002 | 302,925.00 |
| 4   | 运动鞋        | 2885 | 织物+EVA            | 35-46、<br>8627YX5480   | 536,610.00 |
| 5   | 双肩包        | 2885 | 100%聚酯纤维          | 均码、<br>8301BB5043      | 591,425.00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总报价 | 2400320.00 |      |                   |                        |            |

9.1.13

| Date    |       | Time  |       | Location |       |
|---------|-------|-------|-------|----------|-------|
| 19.1.13 | 10.00 | 10.15 | 10.30 | 10.45    | 11.00 |
| 19.1.13 | 11.15 | 11.30 | 11.45 | 12.00    | 12.15 |
| 19.1.13 | 12.30 | 12.45 | 13.00 | 13.15    | 13.30 |
| 19.1.13 | 13.45 | 14.00 | 14.15 | 14.30    | 14.45 |
| 19.1.13 | 15.00 | 15.15 | 15.30 | 15.45    | 16.00 |
| 19.1.13 | 16.15 | 16.30 | 16.45 | 17.00    | 17.15 |
| 19.1.13 | 17.30 | 17.45 | 18.00 | 18.15    | 18.30 |
| 19.1.13 | 18.45 | 19.00 | 19.15 | 19.30    | 19.45 |
| 19.1.13 | 20.00 | 20.15 | 20.30 | 20.45    | 21.00 |
| 19.1.13 | 21.15 | 21.30 | 21.45 | 22.00    | 22.15 |
| 19.1.13 | 22.30 | 22.45 | 23.00 | 23.15    | 23.30 |
| 19.1.13 | 23.45 | 24.00 | 24.15 | 24.30    | 24.45 |

